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879)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2) 收取税款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当局在未来三年推广使用电子政府服务的具体计划及相关的开支为何？当局有否计划容许纳税人透过电子支付，甚至是流动支付方式缴交各项赋税及政府收费，从而方便纳税人使用及推动电子服务，若会，有关计划的具体详情、时间表及开支为何，若不会，原因为何？

提问人： 黄定光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 27)

答复：

税务局每年均推出宣传活动，鼓励纳税人使用其电子服务。相关的宣传活动包括讲座、海报、宣传单张、报章广告、电子媒体广告、经智能手机发出「香港政府通知你」讯息、网上宣传、推广讯息，以及发送电邮给公务员及向其他机构推介税务易的服务。在2017-18年度，有关宣传活动的预算开支约为40万元。

现时，纳税人可以透过电话、互联网或银行自动柜员机等电子支付方式缴付税款、商业登记费、印花税或购买储税券。纳税人亦可使用流动设备透过电话或网上缴费服务缴税。以电子方式缴税已广为纳税人采用，使用率亦相对稳定。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以电子方式缴纳「入息及利得税」共约有1 730 000宗，占总缴税宗数约56%。税务局亦因应科技发展，由2015年12月7日起，税务局接受以电子支票方式缴款。在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2月28日)，税务局有1 341宗以电子支票方式缴交有关款项的纪录。